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華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54、18602、24071、40124、40126、40127、40160、40161、40169、4837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142、18838、25995、29525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華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附表一編號10、11「永碁永潤有限公司」應更正為「立碁永潤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二應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二、113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詐欺手段「支付運費及手續費」應更正為「購買商品及支付訂單折現核實費」及證據增列「被告李華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
03 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亦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7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8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09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10 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11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2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3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4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5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6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
18 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19 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20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6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7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8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30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1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行為後如有符合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5 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
06 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0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
08 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0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界，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詐欺集
17 團利用被告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
19 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0 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
21 刑7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
22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23 處。

24 2. 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25 非不能割裂適用，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6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
27 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
29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
30 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故被告於行為後如有符合上開減刑規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就113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142、18838號）犯罪事實欄一及113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995、29525號）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

01 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
02 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
03 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
04 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
05 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
06 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
07 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
08 院10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乃被告最先
09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0 依前揭說明，自應以本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11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再另論以
12 參與犯罪組織罪。

13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為（首
14 次加重詐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7、113
18 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113年度金
19 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6所為，
20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
23 與同案被告蘇秉璿、孫蕙婷、廖政治、李岳軒、張泉盛及本
24 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第一至四層帳戶所有人及提領人具犯意
25 聯絡及行為分擔；就113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犯
26 罪事實欄一及113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27 欄一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與「阿慶」、「志忠」等人具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6部分，係以
30 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31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起
02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7號、113年度金
03 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113年度金訴字第2
04 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6部分，均係以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
07 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08 被告所犯1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09 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2 被告就113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所犯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中未經訊問，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14 行，且其於警詢表示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17142卷第26
15 頁），本案並無犯罪所得，上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 18 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原得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113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 20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原得依113年8月2日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 22 般洗錢罪，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 23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自白之犯罪後態度， 24 仍得於後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25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 26 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 27 會信任感危機，損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 28 1至7、113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1 29 13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30 至6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難，及斟酌被告業 31 與被害人胡重潤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附卷可證（見本院卷

01 (二)第437頁至第438頁)，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考
02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
03 色、犯罪分工，暨被告為高職畢業，已婚，需扶養父母親，
04 之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2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
05 院卷(四)第260頁），本案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額、被害人等意
06 見及被告就所犯之洗錢罪部分符合自白減刑等一切情狀，分
07 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其所
08 犯均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斟酌被告所犯
09 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0 示。

11 參、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蘇秉璿會用各種方式推託沒有給我
13 錢，所以我都沒有拿到錢，追加起訴部分我也都沒有拿到錢
14 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58頁）。又卷內並無證據認定被告確
15 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實際
16 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8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2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4 定。參酌上開條文之修正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5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7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
28 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
29 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前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
30 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
31 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潘曉琪及廖志國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4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5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6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7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000年度金訴字第1437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	000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000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000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000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000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5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000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6	李華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依匯款時間排序）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過程及方式 (民國)	第一層帳戶/ 匯入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轉入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轉入金額 (新臺幣)	第四層帳戶/ 轉入金額 (新臺幣)	提款人/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高鈺貴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高鈺貴為好友，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再向高鈺貴佯稱投資股票保證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戶名：蕭麗美)/15萬元	附表一編號1 所示帳戶/22 萬8,762元 (5/18日10時4 0分) (他卷一P37)	附表一編號9 所示帳戶/20 萬元 (40127 債 P00 0)	附表一編號16 所示帳戶/10 萬元、9萬9,0 00元 (40127債卷P1 30)	陳與翔/21萬 元 (他卷二P0 0) (00000 債P16 5)

		獲利云云，致高鈺貴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38分許，將其中1筆15萬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00000債P99)			(他卷二P64)	
2	胡重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胡重潤為好友，並邀其加入Line投資群組，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胡重潤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0日上午10時53分許，將其中200萬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麗美，涉嫌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961號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00萬元 (00000債P77)	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69萬8,786元、68萬7,027元、61萬4,138元（均含15元手續費） (40124 債 P77、00-00)	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45萬元 (40124 債 P59、00)		陳與翔/44萬8,000元 (40124 債 P27、31-33)
					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33萬元 (40124債P00) (00000 債 P000)		郭翊茹/32萬9,000元 (40127債P131)
					附表一編號19所示帳戶/49萬元 (他卷二P00) (00000債P00)		許書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8萬6,000元 (他卷二P00) (00000 債 P47)
					附表一編號13所示帳戶/20萬481元 (40124債P00)		陳文忠/19萬8,000元 (40127債P192、197)
					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61萬元 (40124債P00)		施詠騰/61萬元 (他卷一P00) (00000 債 P000-000)
3	范姜正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范姜正仁為好友，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再向范姜正仁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范姜正仁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3日上午11時49分許，將其中1筆226萬7,443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226萬7,443元 (5/23日11時49分) (他卷一P27)				蔡宗勳 210萬 (5/23日15時16分) 、196萬 (5/24日13時9分) (他卷一P27)
4	陳月榮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陳月榮為好友，再向陳月榮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陳月榮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15分、16分、同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2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30萬元、160萬元 (他卷一P27)	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198萬168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8萬183元）	附表一編號18所示帳戶/40萬元 (5/24日13時32分) (他卷一P00)		賴世卿/39萬6,000元 (5/24日14時37分) (他卷二P69)

		年月26日上午9時8分、8分、同年月27日上午10時4分，分別將2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30萬元、160萬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5/24日13時31分) (他卷一 P27、41)			
					附表一編號4 所示帳戶/40萬元 (5/24日13時37分) (他卷一P00)		簡宥青/39萬9,000元 (5/24日14時16分) (他卷二 P53)
					附表一編號7 所示帳戶/80萬157元 (5/24日13時45分) (他卷一P00)		施詠騰/80萬元 (5/24日14時03分) (他卷一 P77)
					附表一編號8 所示帳戶/40萬元 (5/24日13時47分) (他卷一p43、00)		郭翊茹/39萬8,000元 (5/24日14時07分) (他卷一p61)
				附表一編號11 所示帳戶/150萬15元 (5/26日09時59分) (他卷一 P27)			李杰翔/150萬元 (5/26日10時21分) (他卷二 P127)
				附表一編號10 所示帳戶/80萬280元 (5/26日10時2分) (他卷一 P27)			李杰翔/80萬元 (5/26日10時49分)(他卷一 P71)
				附表一編號1 所示帳戶/100萬265元 (5/27日10時32分) (他卷一 P29)	附表一編號15 所示帳戶/10萬元 (5/27日10時33分) (他卷一P49) (他卷二P00)		張泉盛/2萬、2萬、2萬、2萬、2萬元 (5/27日10時40、41、42、43分) (共計10萬元) (他卷一P41) (他卷二P00)
					附表一編號18		賴世卿/25萬

					所示帳戶/26萬元 (5/27日10時33分)(他卷一P50)		7400元 (5/27日11時03分)(他卷二P69)
					附表一編號19 所示帳戶/26萬元 (5/27日10時35分) (他卷一P00)		許書銘/10萬元、10萬元、6萬元 (共計26萬元)(他卷二P68)
					附表一編號14 所示帳戶/20萬 (5/27日10時43分) (他卷一P00)		林宜慧/27萬元 (5/27日11時23分) (他卷二P59)
				附表一編號11 所示帳戶/22萬15元 (5/27日14時42分) (他卷一P29) (他卷二p127)			李杰翔/22萬元 (5/27日15時15分) (他卷二p127、131)
5	葉美娜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葉美娜為好友，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再向葉美娜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葉美娜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分許，將其中1筆140萬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附表一編號2 所示帳戶/140萬元 (他卷一P27)	附表一編號1 所示帳戶/102萬802元(含手續費15元) (5/24日13時35分) (他卷一p27)	附表一編號12 所示帳戶/40萬元 (5/24日13時48分) (他卷一P00)		陳文忠/39萬6,000元 (5/24日14時50分) (他卷二p62)
					附表一編號16 所示帳戶/40萬元 (5/24日13時51分) (他卷一P00)		陳與翔/40萬2,000元 (5/24日14時48分) (他卷二P63)
					附表一編號13 所示帳戶/19萬8423元 (5/24日13時52分) (他卷一P00)		陳文忠/19萬7000元 (5/24日14時38分) (40127偵卷P193)
				附表一編號3			簡宥青/29萬

				所示帳戶/30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5/25日9時13分)(他卷一p00)			9,000元 (他卷一p57)
				附表一編號8所示帳戶/45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5/25日9時14分)(他卷一p00)			郭翊茹/44萬8,000元 (5/25日9時51分)(他卷一p61)
0	林阿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林阿聰為好友，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要求林阿聰下載投資軟體，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阿聰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32分、同年月27日上午9時42分，分別將其中350萬元、150萬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350萬、150萬元 (他卷一p27)	附表一編號10所示帳戶/100萬1,162元(含手續費15元)(5/25日9時59分)(他卷一p00)			李杰翔/100萬元 (5/25日10時37分) (他卷一p71)
				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50萬553元(含手續費15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50萬元)(5/25日10時01分)(他卷一p00)			施詠騰/50萬元 (5/25日10時29分) (他卷一p77)
				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150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5/25日10時06分)(他卷一p00)	附表一編號16所示帳戶/25萬元 (5/25日10時07分) (他卷一p00)		陳與翔/25萬2,000元 (5/25日10時46分) (他卷二p65)
					附表一編號13所示帳戶/15萬元 (5/25日10時13分) (他卷一p00)		陳文忠/14萬8,500元 (5/25日12時00分) (40127偵卷p193)
					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20萬元 (5/25日10時15分) (他卷一p00)		簡宥青/20萬元 (5/25日10時43分) (他卷二p53)
					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35萬元 (5/25日10時17分) (他卷一p00)		陳與翔/35萬1000元 (5/25日11時06分) (40124偵p27)

					附表一編號17 所示帳戶/10 萬元 (5/25日10時2 3分) (他卷一p00)		郭翊茹/9萬8 000元 (5/25日10時 29分) (40127偵p13 1)
					附表一編號18 所示帳戶/40 萬元 (5/25日10時2 3分) (他卷一p00)		賴世卿/39萬 6000元 (5/25日10時 49分) (他卷二p69)
				附表一編號5 所示帳戶/50 萬179元 (5/25日10時0 9分) (他卷一p00)			施詠騰/50萬 元 (本院卷二P 293)
				附表一編號1 所示帳戶/200 萬15元 (5/27日10時1 9分) (他卷一p29、 49)	附表一編號17 所示帳戶/60 萬元 (5/27日10時2 0分) (他卷一p00) (00000 偵 P2 7)		陳與翔/59萬 9,000元 (5/27日12時 0分) (40124 偵 P2 7)
					附表一編號3 所示帳戶/45 萬元 (5/27日10時2 1分) (他卷一p49、 00)		簡宥青/44萬 4,000元 (他卷一p57)
					附表一編號8 所示帳戶/15 萬元 (5/27日10時2 2分) (他卷一p49、 00)		郭翊茹/11萬 5,000元 (5/27日10時 53分) (他卷一p61)
					附表一編號13 所示帳戶/28 萬元 (5/27日10時2 9分) (他卷一p00) (00000 偵 p00 0)		陳文忠/27萬 7,000元 (5/27日10時 51分) (40127偵p19 4)

7	賀鶯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加賀鶯雲為好友，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再向賀鶯雲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賀鶯雲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5日中午12時11（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5）分許，將其中1筆139萬3,917元匯入右揭第一層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郡宸，涉嫌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34號判決確定）/139萬3,917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郡宸）/139萬2,218元(10454債P118)	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65萬7,795元、32萬2,040元、46萬215元(含手續費15元)(10454債P121)	施詠騰/144萬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44萬40元）
---	-------------	---	--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件：